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嘉慧(04)221724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ahu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604023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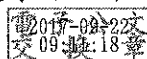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(10604023491-1.pdf)

主旨：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項之補助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060402349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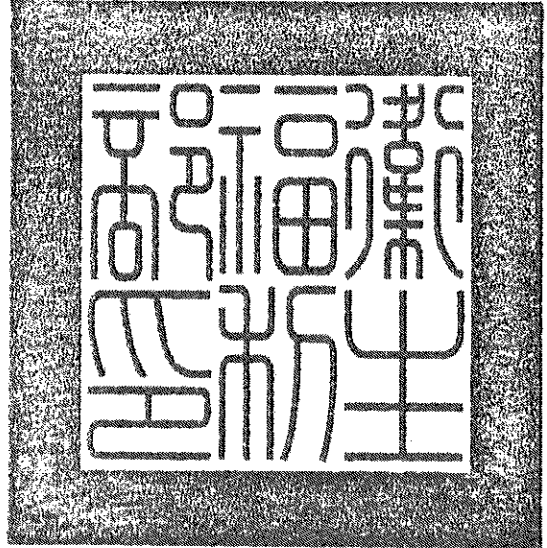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60402349號
附件：

廢止「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五條第四
項之補助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